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7日、2017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人民币不超过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。2018年8月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7月19日印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SCP196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。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8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平煤股份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8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超短期融资券名称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（简称：20天安煤业SCP001）；

超短期融资券代码：IB012000067；

超短期融资券期限：265天；

起息日：2020年1月9日；

到期日：2020年9月30日（如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；

计息方式：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；

发行金额：人民币10亿元；

发行利率：4.08%；

主承销商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1日